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金百镨 6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分红安排的临时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发行并管理的“中信金百镨 6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信托文件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经委托人代表书面申请，受托人有权决定分红频率及方式，将部分或全部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全体受益人。

现受托人已收到委托人代表北京金百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的书面申请，申请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本计划开放日）进行收益分红，分红后信托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若分红后信托单位净值出现尾差，以实际分红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准。可分配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以转换为信托单位份额的方式分配至全体受益人。

我司对委托人代表提出的分红方案不持异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附件：委托人代表分红申请函

信托执行经理：文靓

Tel: 010-84865736

Fax: 010-84861532

Email: wenliang@citictrust.com.cn

信托执行经理：王龙

Tel: 010-84865316

Fax: 010-84861532

Email: wanglongt@citictrust.com.cn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分红申请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与我司合作发行的“中信金百镭 6 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日至今运作稳定，现我司决定向贵司提交本计划分红申请。本计划拟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本计划开放日）进行分红，分红后信托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 元，若分红后信托单位净值出现尾差，以实际分红后单位净值为准。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将以【份额】形式分配给全体受益人。

以上事项，特此申请。



北京金百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